

歐盟管制 GMO 產品之最新發展

編譯：張宗盛

2004.4.9

歐盟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（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rectorate-General）代表 David Byrne 於 3 月中旬訪問美國時，表示歐盟執委會（The European Commission）可望通過兩項 GMO 產品之審查案。該兩項產品，Bt11 與 Nk603，皆為經基因改良之穀物品種，前者之同意案已送交歐盟理事會（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）審理，後者則仍在管制委員會（regulatory committee）審查之階段。

Bt11 案在先前管制委員會階段時，未獲得條件多數決（qualified majority）之決議，因此歐盟理事會將如何決定仍不得而知。然而即使歐盟理事會未以條件多數決為決議，歐盟執委會仍得自行決定通過該案。相較於 Byrne 的樂觀，另有人質疑歐盟執委會是否會在理事會未對 Bt11 案表達立場之情況下，仍然同意通過該案。Nk603 案之情形似乎較 Bt11 案樂觀。法國雖於管制委員會反對 Bt11 案，卻對 Nk603 案投下贊成票。因此歐盟執委會是否因反對聲浪，最終僅決定通過其中一案，仍有待觀察。

此外，關於最近歐盟通過 GMO 產品追蹤與標示規則（traceability and labeling rules）之新法令，Byrne 認為美國應給予歐盟多些時間來審視實際施行之狀況，而非不留餘地指控該法令違反 WTO 之規定。由於歐盟尚未公布對 GMO 產品追蹤與標示之法令的施行準則，美國擔心歐盟各國在適用、解釋上述法規規定時不同，可能對於自美國出口的產品產生影響。Byrne 則表示歐盟之法令要求各國必須以「一致地態度（uniform manner）」適用追蹤與標示規定，不致產生美國憂慮的問題。無論如何，上述歐盟新規定之實際施行結果如何，將備受關注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S Trade, Mar. 26, 2004）